

抗疫·我们在行动

勤通风 戴口罩 多洗手 勤消毒

呼和浩特公布密接判定标准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刘惠) 11月16日,在2022年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工作第75场新闻发布会上,针对判定密切接触者的依据和标准是否有调整、高风险区符合什么条件可以降级等问题,呼和浩特市疾控中心专家逯泽宇进行了介绍。

逯泽宇说,新型冠状病毒主要传播途径为经呼吸道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在相对密闭的环境中经气溶胶传播。如同单元出现新冠病毒

感染者,您即使在家没出过门也没有与他人共用电梯、步梯的情况,也存在一定暴露感染的风险,特别是同单元同侧居住人员风险较大。

“二十条优化措施”对判定密切接触者的原则没有调整。目前,流调人员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明确以下判定原则:同居住生活人员;直接照顾者或提供诊疗、护理服务者;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在同一空间内实施可能

会产生气溶胶诊疗活动的医护人员;在办公室、会议室、车间、班组、宿舍、教室等同一场所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密闭或通风不良环境下共用卫生间、共乘电梯、共餐(同桌/邻桌/频繁经过)、共同娱乐以及提供餐饮和娱乐服务的人员;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1米内)人员,包括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人员、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暴露于被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污染的环境和物品的人员;现场调

查人员评估认为其他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的人员。

密切接触者判定时,优先判定和管理与病例接触频繁、持续时间长等感染风险较高的密切接触者,及时开展核酸检测。对于较为复杂的病例活动场所(如餐厅、娱乐场所、超市等密闭空间场所),需结合场所监控录像、消费记录、场所类型、环境状况、通风情况、个人防护情况等综合研判,基于研判结果,可适度扩大密切接触者判定范围。

“居家健康检测”和“居家隔离”有什么区别?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刘惠) “二十条优化措施”明确,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措施从原来的3天“居家健康检测”调整为3天“居家隔离”,二者有什么区别?居家隔离是否必须单独居住?还有哪些注意事项?共同居住人是否可以外出?

11月16日,在2022年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工作第75场新闻发布会上,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刘院君介绍,居家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都是疫情防控的具体措施,期间都要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实行赋码管理,但从具体对象和管理要求上看,有所区别。

居家隔离主要针对感染风险较高的人群,如完成集中隔离后的密切接触者和集中隔离后的入境人员、高风险区外溢人员以及其他经专业人员评估无法进行集中隔离的人员等。这里有一点要明确,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者仍要实行集中隔离。

而居家健康监测是针对感染风险较低的人群,如治愈出院患者和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等。

对于居家隔离是否必须要单独居住的问题,一般要求居家隔离人员最好能单独居住,如果条件不允许,可以选择通风较好的房间作为隔离室,保持相对独立,最好避免与其他家庭成员共用卫生间。同时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居家隔离人员要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或手消毒。要做好卫生间、浴室的消毒和通风。居家隔离期间配合社区采样人员上门采样,做好健康监测和抗原检测,并将监测、检测结果如实报告社区工作人员。隔离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时,要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报告。对因就医等确需外出的居家隔离人员,经所在社区同意后,可安排专人专车接送,要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落实闭环管理,并主动向接诊医疗机构报告个人有关情况。

居家隔离人员的共同居住者或陪护人员在居家隔离期间,要求不得外出,还要一并遵守居家隔离管理要求:一是陪护人员与居家隔离人员接触时,处理其污染物及污染物体表面时,应当做好自我防护,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与其保持1米以上距离;二是与居家隔离人员任何直接接触,或离开其居住空间后,准备食物、饭前便后、戴手套前、脱手套后,进行双手清洁及消毒;三是有基础疾病的人员和老年人不能作为儿童、孕产妇、半自理及无自理能力等人员的陪护人员。

呼和浩特现有高风险区1445个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刘惠) 11月16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2022年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工作第75场新闻发布会,通报疫情防控最新情况。11月15日,全市70个高风险区降为低风险区,116个低风险区调整为高风险区。调整后,共有高风险区1445个。



发放蔬菜包

11月15日,新城区中山东路街道党工委组织党员干部给社区居民发放蔬菜包。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和受疫情影响生活陷入困境人员基本生活,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街道向辖区困难群众发放爱心蔬菜包241份,每份蔬菜包有茄子、白菜、洋葱头、芹菜等。摄影/草原全媒·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牛天甲

呼和浩特强化整改隔离场所问题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刘惠) 11月16日,在2022年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工作第75场新闻发布会上,针对近期部分市民反映隔离场所存在的问题,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隔离点管理组隔离场所内部管理专班副组长兰军做了解答。

兰军说,通过征集符合条件的酒店、公寓,新建方舱等措施,呼和浩特市储备了充足的隔离房间,可以满足当前需求。近期,针对群众反映的隔离场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重点从四个方面开展了强化整改。一是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细化完善了隔离场所规范化管理方案、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规范等制度,加强对内部管理、环境消杀、服务保障等工作人员的培训,强化人文管理、规范管理、安全管理,尽最大努力满足群众需求。二是强化人员配备,在原有干部配备的基础上,增派191名干部下沉到隔离点,全面进驻开展工作,有效缓解隔离场所人员不足问题。三是强化物资保障,对全市集中隔离场所消杀、床品等物资储备情况开展全过程摸底,及时进行补充,确保了物资充足保障到位。四是强化督导督查,整合区、市两级督导组工作力量,成立5个督导组包联旗县区,下沉一线、定点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